

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
拟以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7]239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债权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1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我们认为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是合理的，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意见，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署本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所在机构无关。

七、我们及所在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
拟以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书**

摘 要

开元评报字[2017]239号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其持有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之事宜，需对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其持有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持有的对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蒋爱成债权总金额为 26,637,405.52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3,179,200.00 元；蒋二虎债权总金额为 14,200,000.0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4,197,600.00 元。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对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持有的对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分别持有对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总金额为 26,637,405.52 元、14,200,000.0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蒋爱成 23,179,200.00 元，蒋二虎 4,197,600.00 元；合计 27,376,800.00 元。

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合计为 27,376,800.00 元。

蒋爱成所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23,179,200.00 元；

蒋二虎所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4,197,600.00 元。

七、评估报告及结论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八、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等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双方负责。

(2)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未包含债权利息。

(3) 本报告结论仅供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增股权提供债权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九、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需特别关注上述“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系评估报告书正文之摘要，欲了解本次评估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正文。

**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
拟以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
评 估 报 告**

开元评报字[2017]239号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拟进行债权转股而涉及的其持有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一、委托方、债权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98223122P

企业名称：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沁阳市长城路南 200 米沁木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蒋爱成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业机械、粮食机械、环保设备、矿山机械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焦作泰利的前身为沁阳市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由自然人杨景文、蒋爱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杨景文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

注册资本的 66.67%；蒋爱成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2007 年 1 月 10 日，沁阳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沁会师验字[2007]第 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止，沁阳市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杨景文、蒋爱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整，其中杨景文 100.00 万元，蒋爱成 5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6 日，沁阳市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沁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8822005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景文；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沁阳市长城路南 200 米沁木路东侧；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石化、建筑、铁路、矿山机械的制造销售。

沁阳市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杨景文	1,000,000.00	66.67
蒋爱成	500,000.00	33.33
合计	<u>1,500,000.00</u>	<u>100.00</u>

2007 年 3 月 20 日，沁阳市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杨景文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任命蒋爱成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原股东杨景文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100.00 万元中的 50.00 万元转让给蒋爱成；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景文（转让方）与蒋爱成（受让方）签订《泰利机械股权转让协议》，杨景文同意将持有泰利机械 33.33% 的出资共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蒋爱成，蒋爱成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出资转让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完成。协议签订后蒋爱成向杨景文支付 50.00 万股权转让款。

2007 年 3 月 23 日，沁阳市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沁阳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108821000054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爱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蒋爱成	1,000,000.00	66.67
杨景文	500,000.00	33.33
合计	<u>1,500,000.00</u>	<u>100.00</u>

2008 年 10 月 7 日，沁阳市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杨景文退出；同意蒋二虎与原股东杨景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 50.00 万元

购买上述股权；决议 2008 年 10 月 8 日，蒋二虎将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交付杨景文；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8 年 10 月 7 日，杨景文（转让方）与蒋二虎（受让方）签订《泰利机械股权转让协议》，杨景文同意将持有泰利机械 33.33% 的股权共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蒋二虎，蒋二虎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2008 年 10 月 7 号，杨景文出具证明，证明收到蒋二虎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沁阳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沁会师验字[2008]1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

沁阳市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蒋爱成	1,000,000.00	66.67
蒋二虎	500,000.00	33.33
合计	<u>1,500,000.00</u>	<u>100.00</u>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原出资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和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由沁阳市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焦作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由原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沁阳市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折合为本公司的股份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3,672,769.36 元转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蒋爱成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66.67%，蒋二虎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持股比例 33.33%，并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变更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1087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04 月 30 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焦作泰利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蒋爱成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66.67
蒋二虎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33.33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u>1,500,000.00</u>	<u>100.00</u>

2014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0万元，新增加的出资额450.00万元由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蒋爱成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蒋二虎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1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期限为2014年5月16日。

2014年5月16日，蒋爱成及蒋二虎分别向公司缴纳认购新增出资额300.00万及150.00万元。2014年6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7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4年5月27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就该次新增出资额，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焦作泰利各股东所持股份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蒋爱成	4,000,000.00	66.67
蒋二虎	2,000,000.00	33.33
合计	<u>6,000,000.00</u>	<u>100.00</u>

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增加的出资额1,400.00万元由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蒋爱成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933.40万元，蒋二虎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466.6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蒋爱成及蒋二虎分别向公司缴纳认购新增出资额933.40万元及466.60万元。2014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7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4年7月15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就该次新增出资额，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蒋爱成	13,334,000.00	66.67
蒋二虎	6,666,000.00	33.33
合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公司新三板挂牌日为：2015年2月25日，证券代码：831863。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蒋爱成，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蒋爱成和蒋二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蒋爱成	13,334,000.00	66.67
蒋二虎	6,666,000.00	33.33
合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公司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长下设总经理，总经理直接负责生产部、生产技术部、供应采销部、财务部、办公室、质量管理部、工艺管理部和生产统计科，同时公司设置监事会，监督公司日常经营。

（二）债权人情况

本次评估的债权人为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产权所有者一：蒋爱成

姓名：蒋爱成

住址：河南省沁阳市覃怀办事处豆腐营街5号

身份证号：410882195512090511

产权所有者二：蒋二虎

姓名：蒋二虎

住址：河南省沁阳市覃怀办事处豆腐营街5号

身份证号：410882198304241016

3、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除提供给委托方使用外，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债务人的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之事宜，需对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其持有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持有的对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其中，蒋爱成债权总金额为 26,637,405.52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3,179,200.00 元；蒋二虎债权总金额为 14,200,000.0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4,197,600.00 元。

债权的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一：蒋爱成所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总金额为 26,637,405.52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3,179,200.00 元。

债权形成原因：主要为蒋爱成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与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 26,637,405.52 元，不包括债权利息；根据蒋爱成与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认蒋爱成为公司债权人，双方同意蒋爱成以债权中的本金 23,179,200.00 元作价出资，债权中剩余款项仍作为借款。经核实，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蒋爱成所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 26,637,405.52 元，不包括债权利息；拟债转股债权 23,179,200.00 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具体明细见下表：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贷方余额
2012.3.31	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2012.9.15	还款	3,000,000.00		1,000,000.00
2012.11.15	借款转中行		400,000.00	1,400,000.00
2013.12.31	借款		2,000,000.00	3,400,000.00
2014.4.30	调整短期借款		1,430,000.00	4,830,000.00
2014.4.30	调整其他应付账款纸质 133 号凭证合入		15,306,071.73	20,136,071.73
2014.4.30	报表调整后调整明细分录		57,987.89	20,194,059.62
2014.5.31	个人借款		469,218.55	20,663,278.17
2014.5.31	个人借款		200,000.00	20,863,278.17

2014.5.31	归还借款	345,888.00		20,517,390.17
2014.5.31	归还借款	3,303,833.78		17,213,556.39
2014.6.30	借款		1,000,000.00	18,213,556.39
2014.6.30	还借款	50,000.00		18,163,556.39
2014.6.30	个人借款		1,000,000.00	19,163,556.39
2014.6.30	借款		500,000.00	19,663,556.39
2014.6.30	借款		400,000.00	20,063,556.39
2014.6.30	借款		100,000.00	20,163,556.39
2014.7.30	归还借款	361,626.00		19,801,930.39
2014.7.30	还借款	2,100,000.00		17,701,930.39
2014.7.31	退土地款		859,523.00	18,561,453.39
2014.7.31	记重详见6月30日92号凭证		-1,000,000.00	17,561,453.39
2014.7.31	收现		200,000.00	17,761,453.39
2014.7.31	调整串户		2,000,000.00	19,761,453.39
2014.7.31	借款、调整银行盘点		501,952.13	20,263,405.52
2014.8.27	还借款	1,500,000.00		18,763,405.52
2014.8.31	借款转中行		1,800,000.00	20,563,405.52
2014.9.30	归还借款	2,100,000.00		18,463,405.52
2014.11.30	个人借款		1,000,000.00	19,463,405.52
2014.11.30	还个人借款	3,000,000.00		16,463,405.52
2014.12.31	还个人借款	1,470,000.00		14,993,405.52
2015.2.05	归还借款	1,790,000.00		13,203,405.52
2015.3.31	还借款	1,350,000.00		11,853,405.52
2016.8.31	还蒋总借款	1,800,000.00		10,053,405.52
2016.9.30	借款-蒋爱成		4,000,000.00	14,053,405.52
2016.9.30	借款-蒋爱成		5,000,000.00	19,053,405.52
2016.10.29	还款-蒋爱成	3,800,000.00		15,253,405.52
2016.10.29	借款-蒋爱成		1,000,000.00	16,253,405.52
2016.10.31	还款-蒋爱成	1,000,000.00		15,253,405.52
2016.11.31	还款-蒋爱成	580,271.03		14,673,134.49

2016.12.30	借款-蒋爱成(银行转账)		4,300,000.00	18,973,134.49
2016.12.31	新达法院判决(三方转账)		580,271.03	19,553,405.52
2017.1.31	750万承兑贴现	7,500,000.00		12,053,405.52
2017.1.31	蒋总转中行		7,500,000.00	19,553,405.52
2017.1.31	借款-银行转账		5,084,000.00	24,637,405.52
2017.1.31	借款-银行转账		2,000,000.00	26,637,405.52
2017.1.31	承兑贴现		4,900,000.00	31,537,405.52
2017.1.31	承兑贴现	4,900,000.00		26,637,405.52

债权二：蒋二虎所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金额为14,2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4,197,600.00元。

债权形成原因：主要为蒋二虎自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30日与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2017年4月30日账面余额为14,200,000.00元，不包括债权利息；根据蒋二虎与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认蒋二虎为公司债权人，双方同意蒋二虎以债权中的本金4,197,600.00元作价出资，债权中剩余款项仍作为借款。经核实，截止2017年4月30日，蒋二虎所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4,200,000.00元，不包括债权利息；拟债转股债权4,197,600.00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具体明细见下表：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贷方余额
2014.5.31	其他应收款 - 蒋二虎	54,930.00		-54,930.00
2014.7.31	收现金冲其他应付款		54,930.00	-
2014.7.31	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7.29	还蒋二虎	5,000,000.00		0.00
2015.12.31	借款蒋二虎		800,000.00	800,000.00
2016.2.29	借蒋二虎		1,000,000.00	1,800,000.00
2016.3.30	借蒋二虎		800,000.00	2,600,000.00
2016.5.30	借蒋二虎		900,000.00	3,500,000.00
2016.8.31	借蒋二虎		1,500,000.00	5,000,000.00
2017.12.31	三方转账协议		9,200,000.00	14,200,000.0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并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市场价值的定义:本评估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拟将持有对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与该评估目的之实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4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

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方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57 号）；
- 4《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财评字[1999]613 号）；
- 5、《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734 号）；
- 6、《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 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财务账簿及凭证、借款协议、往来询证函。

（四）评估取价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
- 2、债务人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3、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评估人员查阅财务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体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项目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项目委托后，与委托方沟通、了解评估项目基本项目，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

2、开展前期工作、提交提供资料清单

评估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调查，了解债务人、债权人基本情况。根据委估债权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

（二）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1、审阅核对资料

对债权人和债务人提供的债权有关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负债进行核实，并做好记录。

3、尽职调查访谈

评估人员会同债务人、债权人的相关人员，了解该债权形成的时间、过程及相关情况。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所收集到债权有关的情况，评估人员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5、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途径及方法，对评估对象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并起草相关评估说明。

（三）评定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资产初步评估结论，并起草评估报告书，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提交评估报告书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并不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对，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无重大变化。

2、有关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

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分别持有对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总金额为 26,637,405.52 元、14,200,000.0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蒋爱成 23,179,200.00 元，蒋二虎 4,197,600.00 元；合计 27,376,800.00 元。

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合计为 27,376,800.00 元。

蒋爱成所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23,179,200.00 元；

蒋二虎所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4,197,600.00 元。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相关债权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

3、由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 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等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双方负责。

(2)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蒋爱成、蒋二虎两位自然人持有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未包含债权利息。

(3) 本报告结论仅供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增股权提供债权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备案，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二)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本评估报告中明确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内合法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本公司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若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能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须重新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质量与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其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报告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 1、焦作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 4、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业务报告签发（签署）授权书（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